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的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适应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课题、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事项，探索形成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教研课题的推荐、立项突出“科学、创新、示范、应用”的原则。科学选题，集中申报，公正评审，择优推荐、立项，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推动学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以高质量教研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研课题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高评中心”）归口管理的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厅、高教学会、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等有关部门、

单位立项的教研课题和学校立项的教研课题。高评中心对以上教研课题进行统一管理，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同时纳入学校教研课题管理范围。教研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统一。

第五条 教研课题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教育部设立的教育研究类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教育研究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

2.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部委立项的教育研究类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教研课题，省高教学会设立的“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为部省级课题。

3.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厅局立项的教育研究类课题，为厅局级课题。

4.学校立项的课题为校级课题。校级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等类别。

5.其他各类学会立项的课题，按校级课题管理。

6.学校其他部门委托立项的课题，纳入校级课题管理。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教研课题的申报由高评中心组织。申报教研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上级部门、单位组织的课题，按照上级部门、单位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高评中心负责审查。

2.校级课题申报对象面向全校及附属医院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研究内容涉及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及继续教育。重大课题负责人及子课题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其他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校级课题主持人一般仅设 1 人。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须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条件；课题主持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4.校级课题每人每届申报主持课题不得超过 1 项，参与课题不得超过 2 项（含主持课题）；已立项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有校级在研课题且尚未完成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当年课题。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七条 教研课题实行二级单位推荐与专家评审结合制，高评中心负责遴选专家评审各级各类教研课题。凡申请课题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当次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为：

1.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根据限额择优推荐上报相关课题。

2.资格审查。高评中心按课题招标和申请书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3.组织评审。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高评中心按评审分值高低选出拟推荐、立项的课题。

第九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课题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属课题研究的开支，不能从课题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1.国内调研差旅费；

2.资料收集、印刷、翻拍、翻译费及必要图书购置费；

3.小型会议费；

4.劳务酬金、助研津贴、咨询费、成果鉴定费（提取额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5.出版补助费。

第十二条 在学校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高评中心和财务处对课题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三条 课题进行中,课题负责人应按规定于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报送经费使用报表。课题完成后要及时编制课题经费决算表。

第十四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经费使用报表的课题,将缓拨下年度经费;对课题负责人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中止使用;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

第十五条 我校对教研课题给予配套经费资助。一般按下列标准进行配套资助:

课题总经费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分别按当年实到经费 1:1 予以配套;总经费不足 1 万元的,补足至 1 万元;无经费资助的,按照课题等级,分别给予 0.5 万-1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校级课题经费资助额度按照课题级别及年度预算情况确定,一般为 0.5 万-2 万元,重大课题经费视实际情况酌情上浮。校级课题的拨款按进度分年度拨款,当年拨当年用。鼓励各课题依托部门或单位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提供一定比例的经费配套支持。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高评中心对各级各类教研课题负有管理职责,所有中标课题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

第十八条 上级部门、单位立项的课题，高评中心按照上级部门、单位要求，分级分类做好课题管理。集中组织进行课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课题立项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校级课题研究期一般为两年，确因研究需要，由课题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校级课题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高评中心审核。变更时间节点仅限于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延期申请。

- 1.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成员；
- 2.改变课题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的；
- 6.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高评中心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凡因故中止课题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凡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

第七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单位立项的课题，高评中心按照上级部门、单位要求，分级分类做好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由高评中心组织实施。校级教育教學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要求：

（1）重大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三年，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2）重大课题结题时，各子课题需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取得人才培养应用性成果（如立项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省级优秀教材、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和项目等）。重点课题结题时，课题组成员需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省级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省级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取得人才培养应用性成果（同上）。一般课题组成员至少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人

才培养应用性成果（同上）。论文要与课题高度相关，并注明由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资助。

（3）重大课题须由专家评审鉴定。

（4）课题组应提交的材料：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和研究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高评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以前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